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和李耀棠先生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风华”）为公司关联方，提请公司注意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之规定，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研究，公司认为香港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担任其董事长，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为香港风华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内,该议案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低息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贷款及抵押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低息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